

2023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
規避繳稅) (毛里求斯共和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
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協定》(Agreement) 指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路易港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此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的譯名)；

《議定書》(Protocol) 指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路易港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 條，現宣布——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協定》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英文文本。《協定》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 (3) 《議定書》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英文文本。《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該部中文文本。
-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並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 (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毛里求斯而言，所得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6.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毛里求斯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b) “毛里求斯”一詞指毛里求斯共和國並包括：

- (i) 按照毛里求斯的法律構成毛里求斯國的所有領土及島嶼；
- (ii) 毛里求斯的領海；及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位於毛里求斯領海以外的區域：按照國際法已經或日後可能根據毛里求斯的法律指定為在其內可行使毛里求斯在海洋、海牀、底土及它們的自然資源方面的權利的區域，包括大陸架；
- (c)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d)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e)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及
 - (ii) 就毛里求斯而言，指毛里求斯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f) “締約方”、“締約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毛里求斯，按文意所需而定；

-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h)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j) “國民”一詞，就毛里求斯而言，指：
 - (i) 擁有毛里求斯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毛里求斯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k)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及
 - (l)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毛里求斯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

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 (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 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毛里求斯而言，指根據毛里求斯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場所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毛里求斯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毛里求斯的收入而在毛里求斯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及任何地方當局。
-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 (重要利益中心) 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的一方或屬國民 (就毛里求斯而言) 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毛里求斯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毛里求斯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場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與為其他人提供貯存設施的人有關的倉庫；及

- (g)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勘探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
- (b) 在締約一方提供的服務 (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由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提供，或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此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該等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首述一方 (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 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 (a) 至 (e) 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某人 (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 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一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一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則屬例外：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 (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 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 (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

權開採礦藏、石礦、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及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 (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 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是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及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3. 就本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尤其包括：
 - (a) 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而取得的收入，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ii) 自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 (不論是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而出售或提供的) 而取得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c) 自有關企業出租集裝箱所得的利潤，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

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的股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公司，並在包括支付該等股息當日在內的 365 天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的資本至少百分之十 (就該段 365 天的期間的計算而言，因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進行法團重組 (例如合併重組或分立重組) 而直接導致的擁有權變更，不予考慮)) 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實體；

(b) 就毛里求斯而言：

- (i) 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毛里求斯銀行；
 - (iii)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擁有的實體。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 (但並非債權) 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者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者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 (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

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利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五。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實體；
- (b) 就毛里求斯而言：
 - (i) 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毛里求斯銀行；
 - (iii)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擁有的實體。
-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為利息。“利息”一詞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協定第十條的規定視為股息的收入項目。
-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

的，則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有關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面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 (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磁帶或紀錄碟) 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

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 (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 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某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自轉讓以下股份所得的收益：
 - (a) 在經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來自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2、3 及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十七、十八及十九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

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 (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 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及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 (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 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及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方徵稅。
3.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到訪另一締約方的行程完全或主要是以任何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或是根據締約雙方政

府所訂文化協議或安排進行的，則該居民就該行程在另一方進行第 1 及 2 款所述活動而取得的收入，須在該另一方免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

1.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 (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 (包括整筆付款) 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政府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毛里求斯而言，屬毛里求斯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政府或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任何退休金 (包括整筆付款)，或就上述服務而從該政府或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任何退休金 (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個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且符合以下說明，則該退休金 (包括整筆付款) 只可在該方徵稅：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及

(ii) 就毛里求斯而言，屬毛里求斯的國民。

3. 第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 (包括整筆付款) 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

1. 任何受僱於締約一方的大學、學院或學校或受僱於獲該締約方的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的個人是、或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曾是首述締約方的居民，主要是為了在該另一締約方的大學、學院或學校或在獲該另一締約方的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逗留在該另一締約方，其自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取得的報酬中由其首述締約方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的部分，在兩年內不得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前提是該報酬在首述締約方須予徵稅。
2. 第 1 款規定的“兩年”須自該個人因上述原因第一次到達該另一締約方之日，或有關規定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 2 款生效之日中較後的一日，開始計算。

3. 第 1 款不適用於不是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從事研究取得的收入。

第二十條

學生

凡某學生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 (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 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雙重課稅須按照本條下述各款消除。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 (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 的情況下，如已根據毛里求斯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人自毛里求斯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毛里求斯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毛里求斯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3. 就毛里求斯而言：

(a) 凡毛里求斯的居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收入，該人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就該收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繳付的稅額，可在對其徵收的毛里求斯稅項中抵免，

- (b) 凡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公司從利潤中向毛里求斯的居民支付股息，而該毛里求斯的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支付該股息的公司的資本至少百分之五，則上述抵免，亦須考慮 (在根據 (a) 項的規定可予抵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以外) 首述公司就該等利潤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前提是任何根據本款獲容許的抵免均不得超過相應於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來源取得的利潤或收入並在容許該抵免前所計算的毛里求斯稅項。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毛里求斯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 (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 (如該另一方是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 (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

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 (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 (如該方是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的國民，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相同情況下 (尤其是在居民身份方面) 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給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方也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給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就該企業的應課稅利潤的斷定而言，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在本條中，“課稅”一詞指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

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 (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 (包括法院

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上述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成員 (包括領館成員) 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利益享有權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項目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第二十八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及
 - (b) 在毛里求斯：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就於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3. 在本協定的規定按照第 2 款生效之前，於 1998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

共和國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九條 (儘管有該條第 5 款的規定) 仍繼續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

1.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
2. 然而，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五年屆滿後開始的任何公曆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適當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
3. 在該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的下一個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及
 - (b) 在毛里求斯：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路易港，及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中文譯本)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下稱“協定”) 時，締約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按締約雙方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須將根據任何締約方關乎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法律課徵的任何罰款或利息，視為 (就本協定而言) 稅項。按締約雙方進一步理解，就消除雙重課稅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須容許根據毛里求斯的法律課徵的任何罰款或利息用作任何抵免。
2. 就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該條規定締約雙方只須交換就關乎協定的規定對之具有效力的課稅期的資料。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路易港，及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3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 (**《議定書》**)。

2. 《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 (**該等安排**)，由本命令指明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所指的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並載錄於本命令附表英文文本。《協定》及《議定書》的中文譯本，列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毛里求斯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毛里求斯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